

# GB/ \* 6153—1985(YB/T 5145—1993)《电石炉用自焙炭砖》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业经国家标准局于 1987 年 9 月 17 日以国标函[1987]310 号文批准,自 1988 年 2 月 1 日起实行。

一、1.1 条改用新条文:

“第一类适用于大于 20 000 kVA 电炉。代号为 TKZ-1。”

二、1.2 条改用新条文:

“第二类适用于等于或小于 20 000 kVA 电炉。代号为 TKZ-2。”

三、将表 3 中“固定碳”、“灰分”、“显气孔率”更改为:

项 目	TKZ-1	
	焙 烧 前	焙 烧 后
固定碳,%不小于	85	93
灰分,%不大于	5	6
显气孔率,%不大于	10	20